附件3

**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**

**申报表**

（样式）

申报基地名称 ：

申报基地类型： （服务贸易型）

申报单位 ：

申报时间 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要求文字简练、清楚，内容真实，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负责填写，联合申报的，由牵头主体填写，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各类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性服务业或种子种苗和种畜禽繁育、农兽药生产、肥料生产、饲料加工、农资营销、农机具生产维修、农副食品加工等业务，管理运营规范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原则上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具备较强的农业服务出口能力，在境外有农业服务实绩，具有一定示范性，原则上近3年年均农业服务出口额（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）不低于100万美元。具体农业服务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**农资农机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良种选育、农资配送、飞防植保、测土配肥等经营性农资服务，以及代耕代收、操作指导、设备维修等经营性农机服务；

**农业技术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涉农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示范推广、咨询培训等经营性服务；

**农产品加工仓储服务出口：**由具有加工仓储能力的走出去企业牵头组织生产，跨境提供农资供应、标准制定、生产指导和产后烘干清洗、分选包装、仓储保鲜等服务；

**农产品流通营销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物流通关、展示推广、零售批发等经营性服务；

**农业信息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农业气象预测、信息采集、监测预警、分析评估、产销对接等经营性服务。

（三）近5年未在境内、境外发生知识产权侵权、质量安全事故、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、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主导出口服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国际认证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（一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。

（二）海外营收、跨境服务实绩及有关成果证明，包括国际认证认可、国际商标注册等材料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基地认定基本条件和优先入选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其他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需要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，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市场主体需附海关编码） |  | 申报单位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联合申报 |  | 联合申报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基地所在行政区域（至乡镇一级） |  |
| 服务出口类型（农资农机、农业技术、农产品加工仓储、农产品流通营销、农业信息等） | 服务类型 | 主要服务内容（20字以内） |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（出口额前三位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基本情况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须简要说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主体简介（二）基地对境外提供的农业服务及业绩情况，包括2019—2021年农业服务出口额（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，以万美元计）等（三）境内外相关认证认定情况（四）其他相关情况 |
| 二、今明两年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（5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
| 三、申报单位签章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2.提交的数据、文件、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3.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；4.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进行必要核查。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五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六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